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告乃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

本公司分別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王德林先生（「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智堅先生（「蔣先生」）之通知，就有關輝邦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發出之要約文件，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限期內寄發受約方董事會函件，因而違反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本公司、王先生及蔣先生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a) 證監會對王先生施加一項禁令，禁止他直接或間接參與香港證券市場活動，為期二十四個月，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及
- (b) 證監會亦公開譴責本公司、王先生及蔣先生在相關事件的行為。

紀律處分行動之詳情披露於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新聞稿。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光曙先生及王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施連燈先生及蔣智堅先生。